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波水表　　公告编号:2020-018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5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3272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1019产品;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1633、CSDV202001632);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0216及10214期人民币产品;华泰证券聚益第20094号及20095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期限:中信银行、宁波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均为182天;中国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90天;平安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91天;华泰证券理财产品分别为92、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2020年3月6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同意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募集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09万股,每股发行价16.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0,066,7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37,504,002.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5,887,225.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675,472.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02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0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2019-036)。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3272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利率结构3272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	3.85%或4.35%或1.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2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1019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1019产品	17,000	3.80%	322.1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2天	保本浮动	—	—	—	否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1633)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1633)	2,500	1.3%或6.3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	—	—	—	否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1632)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1632)	2,500	1.3%或6.3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	—	—	—	否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0216期人民币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0216期人民币产品	500	1.65%或5.8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	—	—	—	否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0214期人民币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0214期人民币产品	500	1.65%或5.8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	—	—	—	否

●华泰证券聚益第20094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聚益第20094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2,500	3.7%或4.3%或1.8%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本金保障型	—	—	—	否

●华泰证券聚益第20095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聚益第20095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2,500	1.8%或4.3%或3.7%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本金保障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审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内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3272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起息日	2020年3月9日
到期日	2020年9月7日
理财金额	7,000万元
到账日	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0个工作日内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委托理财产品投资对象	伦敦时间上午11点的美元3个月LIBOR
投资对象观察日	2020年9月3日(逢节假日则调整至前一工作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1、在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投资对象"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2.50%且大于或等于-1.50%,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85%; 2、在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投资对象"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2.50%,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35%; 3、在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投资对象"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1.50%,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5%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1019产品

起息日	2020年3月11日
到期日	2020年9月9日
理财金额	17,000万元
到账日	产品本金于到期日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投资收益于收益承兑日进行清算,在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收益兑付日	2020年9月11日
投资方向及范围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以所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获得相应收益。宁波银行保障本金不受影响。
预期年化收益率	3.80%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11633)

起息日	2020年3月11日
到期日	2020年6月9日
理财金额	2,500万元
挂钩指标	美元兑瑞郎即期汇率
基准日	2020年3月11日
基准值	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USDCHF中间价
观察期	2020年3月11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0年6月5日北京时间14:00
实际年化收益率	若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基准值减0.0240,扣除产品费用后,产品保底年化收益率为1.30%;若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基准值减0.0240,扣除产品费用后,产品最高年化收益率为6.30%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1632)

起息日	2020年3月11日
到期日	2020年6月9日
理财金额	2,500万元
挂钩指标	美元兑瑞郎即期汇率
基准日	2020年3月11日
基准值	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USDCHF中间价
观察期	2020年3月11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0年6月5日北京时间14:00
实际年化收益率	若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基准值减0.0240,扣除产品费用后,产品保底年化收益率为1.30%;若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基准值减0.0240,扣除产品费用后,产品最高年化收益率为6.30%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0216期人民币产品

产品简码	TGG20010216
理财金额	500万元
成立日	2020年3月10日
到期日	2020年6月9日
资金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本金及收益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本金及存款收益	根据产品相关说明书的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收益1.65%(年化)或5.85%(年化)
投资对象	平安银行本次所募集资金作为其表内存款,衍生品部分是将本金投资所产生的预期收益部分由平安银行通过掉期交易投资于汇率衍生品市场。本产品的收益与欧元/美元中间即期汇率表现挂钩。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0214期人民币产品

产品简码	TGG20010214
理财金额	500万元
成立日	2020年3月10日
到期日	2020年6月9日
资金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本金及收益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本金及存款收益	根据产品相关说明书的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收益1.65%(年化)或5.85%(年化)
投资对象	平安银行本次所募集资金作为其表内存款,衍生品部分是将本金投资所产生的预期收益部分由平安银行通过掉期交易投资于汇率衍生品市场。本产品的收益与欧元/美元中间即期汇率表现挂钩。

●华泰证券聚益第20094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起息日	2020年3月10日
到期日	2020年6月9日
产品期限	92天
产品到期计息天数	91天
期初观察日	2020年3月10日
期末观察日	2020年6月8日
计息结束日	同期末观察日
挂钩标的	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9(AU9999.SGE)
到期终止年化收益率	1、若挂钩标的在期末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小于100%,则到期终止收益率为3.7%; 2、若挂钩标的在期末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大于等于100%且小于等于119%,则到期终止收益率为4.3%; 3、若挂钩标的在期末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大于119%,则到期终止收益率为1.8%;
兑付日	于本次收益凭证到期日后一个营业日内兑付收益

●华泰证券聚益第20095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起息日	2020年3月11日
到期日	2020年6月9日
产品期限	91天
产品到期计息天数	90天
期初观察日	2020年3月11日
期末观察日	2020年6月8日
计息结束日	同期末观察日
挂钩标的	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9(AU9999.SGE)
到期终止年化收益率	1、若挂钩标的在期末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小于81%,则到期终止收益率为1.8%; 2、若挂钩标的在期末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大于等于81%且小于等于100%,则到期终止收益率为4.3%; 3、若挂钩标的在期末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大于100%,则到期终止收益率为3.7%;
兑付日	于本次收益凭证到期日后一个营业日内兑付收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资金投向详见前述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三)公司本次使用3.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产品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理财产品金额、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457.97	151,547.00
负债总额	31,166.92	34,825.54
净资产	51,291.05	116,72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10,214.12	-16,590.99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2,864.02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3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53.08%。

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2.98%,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将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2020年3月6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同意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9,000	29,000	292.75	0
2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3,000	0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9.59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	17,000	165.3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41.77	0
6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3,000	28.45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	17,000	54.87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3.29	0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2.01	0
10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39.13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	17,000	76.10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	-	30,000
13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合计		157,000	122,000	933.26	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8.2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7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4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徐永寿先生的通知,获悉徐永寿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徐永寿	否	100	0.00009	0.000008	2019年8月22日	2020年3月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股东资金安排,徐永寿先生提前归还了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本金,办理了解除质押100股的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徐永寿	108,189,898	9.07	14,499,900	13.40	1.22	14,499,900	100	0	0
合计	108,189,898	9.07	14,499,900	13.40	1.22	14,499,900	100	0	0

三、徐永寿先生所持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20-007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10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17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规定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0-012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

(二)审议通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务合规性的承诺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务合规性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0-006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久远银海")于近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版权局颁发的一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专利权人	证书号
ZL 2015 1 0348313.0	一种不同流程实例协同运行的系统及其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2015年6月23日	2020年3月10日	20年	久远银海	3714218

本发明专利是一种不同流程实例协同运行的系统及其实现方法,用于软件技术领域解决现有工作流引擎技术的不足,使工作流引擎能够支持不同的流程实例之间的协同运行,扩展了工作流引擎接口,极大提高了流程实例流转的灵活性。用以解决一般工作流引擎无法支持的不同流程实例之间的协同运行或者游离于流程引擎体系之外的问题。

上述发明专利是公司多年以来在软件技术领域研发取得的成果,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5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采购皮料豁免加征关税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开展对美加征关税商品市场化采购排除工作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0】2号),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开展对美加征关税商品市场化采购排除工作,对符合条件、按市场化和商业化原则自美采购的进口商品,在一定期限内不再加征对美301措施反制关税,经核准的排除申请,自核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森皮革")根据上述公告的规定和经营实际需要,就采购原产自美国未经逆鞣处理的重量>16公斤的整张生牛皮(以下简称"美国生牛皮")申请排除与豁免,不再加征对美301措施反制关税。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采购额为547.20万美元和16.15万美元的美国生牛皮的排除申请已核准通过,不再加征对美301措施反制关税。后续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将依据上述公告的规定以及经营实际需要,继续就采购美国生牛皮申请排除和豁免,不再加征对美301措施反制关税,对获得排除与豁免的采购计划,公司将在排除期限内安排报关进口。

本次加征关税的豁免,有利于降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采购成本,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3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0-010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3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0年3月7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海南橡胶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海南橡胶关于2020年度期货套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开展天然橡胶期货套保交易的任一时点保证金占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套保的现货量。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海南橡胶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橡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其全资子公司东硕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增资16,490万元,用于东硕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向其持有7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东创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金。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海南橡胶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海南海垦农资有限责任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5,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融资担保,担保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有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海南橡胶关于制定(资产投资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1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我们现就《海南橡胶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对控股子公司海南海垦农资有限责任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5,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融资担保,符合海南海垦农资有限责任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充分了解其经营状况并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本次为海南海垦农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依法合规,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陈丽京、王泽莹、林位夫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0-011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标的名称:东硕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硕公司")、东创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创租赁")

●投资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橡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橡公司")对东硕公司现金增资人民币16,49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贯彻落实公司"内稳外拓、精农强工、科技支撑、金融保障"十六字发展方针,打造全产业链金融平台,公司全资子东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其全资子公司东硕公司增资16,490万元,用于东硕公司向其持有7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东创租赁实缴注册资本金。

2020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规定,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标的基本情况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硕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后海文心路85号有线信息传输大厦1806

法定代表人:张一知

注册资本:1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企业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钢材的销售;国内货运代理;物流信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转换插头、插座、接线电源、充电器、移动电源、u盘、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维护;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珠宝首饰、金银首饰、钻石首饰、雕刻工艺品、花画工艺品、织制工艺品、玩具、乐器、照相器材的销售;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建筑声学光学材料、环保节能材料批发、销售;水溶性涂料、防火材料、油墨、颜料、染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高分子材料、纤维材料及工艺和设备的研发和销售;印制线路板的设计及购销;防护材料的技术开发;一类医疗器材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东硕公司由于未实际经营亦未开户,其各项财务数据均为0。(以上数据已经深圳海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海鹏年审字(2019)第004号])

截至2019年9月30日,东硕公司资产总额为2.77万元,负债总额为9.35万元,净资产总额为-6.58万元;2019年1-9月累计实现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6.5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因金融监管政策限制,东硕公司作为东橡公司为收购东创租赁而受让的通道公司,没有开展日常经营,其负债均为支付房屋租金、各类行政费用等而产生的向东橡公司的借款。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橡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实缴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创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后海文心路85号有线信息传输大厦1806

法定代表人:张一知

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东创租赁由于未实际经营亦未开户,其各项财务数据均为0。(以上数据已经深圳海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海鹏年审字(2019)第003号])

截至2019年9月30日,东创租赁资产总额为2.77万元,负债总额为9.39万元,净资产总额为-6.62万元;2019年1-9月累计实现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6.6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由于东创租赁实收资本为0,根据银保监会及深圳市金融监督管理局对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要求,东创租赁暂未能开展业务,因此其负债均为支付房屋租金、各类行政费用等而产生的向东橡公司的借款。目前,东创租赁已与相关企业就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达成了初步一致,为合法合规开展业务,东创租赁的注册资本金需尽快实缴到位。

东硕公司持有其75%股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符合中国银保监会、深圳市金融监督管理局对于融资租赁企业的业务开展以及注册资本金的强制性监管要求,同时能够让东创租赁尽快通过自有资金开展业务,配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实现产融结合,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2、本次增资并实缴注册资本金后,东硕公司仍为东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创租赁亦仍为东硕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东硕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更。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东创租赁之前没有实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在未来的业务开展中,可能会面临在管理、业务经营等方面的风险。除东创租赁已储备专业风险管理、法务团队外,公司将加强对东创租赁的风险经营活动的管理,做好风险控制。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0-01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